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宏盛北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宏盛北美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